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环梅江责改〔2021〕12号

梅州利裕达电路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701732901

法定代表人：曾裕锋

详细地址：梅州市经济开发区B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6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梅州利裕达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检查，你公司主要从事电路板生产，于2007年取得环评批复（梅市环建函[2007]274号），2010年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梅市环审[2010]46号）。由于发展需要，你公司于2007年开始扩大产能，主要增加了1条蚀刻线、13台丝印机、2台洗板机等生产设备。你公司2007年环评批复年产6万平方米电路板，2007至2010年期间最大产能为年产电路板16万平方米，2011年至2016年期间最大产能为年产电路板82万平方米，2017年至2020年期间最大产能为年产电路板100万平方米。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

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产能增大30%及以上属重大变动。2007年以来你公司产能增大范围已超过30%。你公司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未重新办理环评手续，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环保审批和验收文件复印件、现场影像资料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以下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1、鉴于你公司从2007年开始产能发生重大变动，“未批现建”行为迄今已超过2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29条规定：“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不再追究你公司“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

2、你公司产能与规模发生重大变动后，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未验先投”行为迄今一直存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现责令你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前向我局书面报告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的三十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后督查,如拒不改正的，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